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赵马克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莉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廖莉华女士具有多年的投融资管理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：廖莉华女士简历

廖莉华：出生于 1979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、证券事务代表，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行政部经理，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投资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，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廖莉华女士通过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力源信息 30,522 股，通过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间接持有力源信息 1,142,339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廖莉华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